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及 澄清報章報導

本公告乃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今天於聯交所所報之價格及成交量均見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以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建議收購天河聯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1%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公告中所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或成交量變動的任何原因，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消息（「內幕消息」）。

董事會亦留意到若干於今天刊登之報章報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推出流動應用程式以及本集團與TVB.com合作開發及推出流動應用程式。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推出流動應用程式屬本集團日常業務(當中涉及提供多媒體服務以及開發線上社交音樂遊戲平台)之一部份。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推出流動應用程式以及有關報章報導均不構成本公司方面之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謹此澄清，有關報章報導所提及本集團與TVB.com合作開發及推出流動應用程式一事而言，本集團目前與TVB.com合作開發若干流動應用程式，其中一款流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已經完成並已推出測試版本供公眾測試。該款流動應用程式的正式推出日期以及其他流動應用程式的推出日期將視乎市場反應而釐定。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邦復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周麗華女士；執行董事包括關健聰先生、鍾定縉先生、萬曉麟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焯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朱邦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賴強先生及吳英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